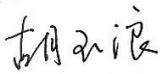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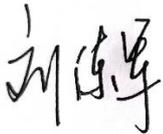


温州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

项目基本情况	申 请 单 位		法学院			
	采 购 项 目 名 称		课程建设视频制作服务费			
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9.8	经 办 人	郑芳	联 系 电 话	664605
	拟 定 供 应 商 名 称		宁波亨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		
	拟 定 供 应 商 地 址	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逸夫路 69 号 602 室			
专家论证意见	<p>（针对唯一性理由进行论证，拟定供应商的优势、具有校方合作背景、特定承诺等不能作为唯一性理由）</p> <p>学院共在智慧树平台建设了《企业法》《企业法务》《破产法》《商法总论》《国际投资法》等课程，为了建设企业法务等课程群，《企业法律风险防范》《国际商事仲裁》《法律职业伦理》等三门课程需要继续在该平台上线。</p>					
	<p>请勾选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节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</p>					
	<p>专家签名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胡玉浪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刘练军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周一颜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2022 年 11 月 25 日</p>					
专业 人员 信息	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
	1	胡玉浪	教授	福建农林大学		13205026606
	2	刘练军	教授	东南大学		15057182532
	3	周一颜	副教授	温州大学		18705770592

计划财务处制（2022 年 3 月）

填写说明

一、使用学校资金采购单批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、服务（不含工程咨询服务），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，须在申购前填写本表，针对唯一性理由进行论证，并作为采购申请的附件材料。

二、论证专家人数为 3 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，一般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务，申请人、经费负责人不能作为论证专家，论证专家不能全部为同一单位人员。

三、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，论证专家可以是校内人员，但申请单位之外的专家必须超过半数；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，论证专家必须全部为校外人员。

四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由计划财务处牵头或委托申请单位组织，采购执行前由计划财务处进行公示，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在学校官网公示，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；

五、本表一式一份，在学校资产与采购管理平台中上传扫描件，随采购申请一并提交，纸质材料由申请单位留存。